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

巴自然资源局字〔2025〕168号

签发人：王晓晖

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 油田分公司三塘湖采油管理区马 T5-1H 井、 马 T101H 井压裂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三塘湖采油管理区马 T5-1H 井、马 T101H 井压裂项目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国有建设用地 0.0962 公顷和未利用地 1.8686 公顷，共计 1.9648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油气钻井井场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（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如遇国家公共利益、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）相关规定，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，按照《中国石油吐哈油田三塘湖采油管理区马 T101H 井场等两口井压裂施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的相关要求，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，必须到当地乡（镇）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六、临时用地范围四至详见《中国石油吐哈油田三塘湖采油管理区马 T101H 井场等两口井压裂施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汇编》。

